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34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第4點修正規定

(A09000000E_111003474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474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4745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第
四點修正規定，業於111年3月29日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茲檢送第四點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1年3月31日文源字第11130087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